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闰土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40）于2016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13:00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，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经确认，此次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闰土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40）于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），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1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

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